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7、《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通过
		13、《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

责，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控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活动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未发

生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有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九）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有效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有针对性地组织成员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培训，进一步了解和学习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要求和规定；加强会计审计、金融法律等知识的学习与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继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监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